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是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等业务，拥有水务公司、排水公司、北部公用、能源公司、公用工程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服务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业务。报告期内，环保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32%，同比增长 7.43%。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8.05 亿元，同比增加 11.60%；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33 亿元（含管网泵站运维收入），同比增长 2.55%。

供水服务业务。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303 万吨/日，其中中山本地设计供水能力为 265 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 22 个镇街及火炬高新区、翠亨新区 2 个功能区，服务人口约 146 万户，供水服务面积约 1650 平方公里，承担中山市约 94% 的供水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本地售水量为 4.5 亿吨，同比增长 7.5%。为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公司年内完成 153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及 210 多公里的老旧管网改造，并顺利推进多项重点工程：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翠亨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均按期达成年度建设目标；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全面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调试，通过综合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进一步优化了区域供水体系。

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达 75 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中山市 10 个镇街。报告期内，高效完成 5 个镇街 55 条（段）暗涵清淤工程，累计清淤长度 35.5 公里、清淤量 12.4 万立方米，系统性提升管网输水效能；推进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质扩容。智慧化排水建设取得突破，集成 GIS、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形成全域排水设施“一张图”数字化管理模式，基于该平台推动泵站“无人值守+智能巡检”运维转型，年内完成 3 座泵站智能化改造。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业务。固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3%。其中，垃圾发电业务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加 9.00%；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3.99 亿元，同比增长 63.48%。

垃圾发电业务。中山公用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通过本地与异地协同发展，报告期，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计处理生活垃圾 138.25 万吨，总发电量达 5.69 亿千瓦时。公司

旗下北部公用持有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设计年处理规模 79.2 万吨，服务覆盖中山市 8 个镇区，形成稳定运营能力；报告期内，每吨垃圾发电量达 460.38 千瓦时，较上年同期提升 6.23 个百分点。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报告期内处理生活垃圾 60.87 万吨，日均处理量超过 1500 吨，同比增长 11.09%。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2024 年成功落地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实现蒸汽余热梯级利用，有效降低厂用电率并拓展资源化利用场景，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动能。

环卫服务业务。公司持续深耕区域环卫市场，致力于打造城市管家综合服务提供商，已取得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资质、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核心行业认证。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中山中心城区及港口、黄圃、民众等镇街，市场份额占比超 40%，全面负责中山市 1700 家医疗机构（含动物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医废处理能力达 25 吨/日且处置率保持 100%，同步承接园林绿化、资产管理与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业务。在异地拓展方面，公司运营深圳市 5 个垃圾填埋场及 1 个渗滤液处理厂运维项目，并持续推进湖南省东安县 PPP 环卫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跨区域服务能力。

3. 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板块深入践行绿色发展战略，通过构建“产融融合”与“投建协同”机制，构筑以基础资产和前沿技术为核心的“4+2+3”商业模式，即“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4 大资产、“区域微网+虚拟电厂”2 个核心技术平台、“电力交易+碳交易+资产交易”3 大交易，引进集成安全性、美观性与安装便捷性优势的装配式光伏安装工艺，形成规模化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板块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光储充一体化业务，聚焦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景，成功落地“低碳工业园”“低碳政区”“低碳校园”等示范标杆，构建多能互补、智慧协同的综合能源发展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投建光伏电站，业务覆盖全国 18 个城市，累计投运分布式光伏项目 60 余个，装机并网容量超过 250MW，其中 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超过 180MW，“光伏+”模式在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等多元化场景的落地成效凸显。

4. 工程板块

工程板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兼有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构建起涵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管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电力工程等多元化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依托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深度参与中山市治水攻坚，高效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

等重点工程，同步推进供水保障相关战略性项目，显著提升城市供排水系统韧性和营商环境。在建筑工程领域，重点实施中山市第一中学、纪念中学扩建工程，打造教育基础设施标杆；承建大湾区低空经济展销中心（一期），精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创新新能源—工程协同开发模式，实现光伏电站、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项目与工程建设的全链条联动，有效降低边际投资成本并提升综合收益率，推动集团新能源业务向“投建营一体化”深度延伸。

5. 其它业务板块

公司其它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55%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致远创投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Pre-REITs 基金等多个基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拥有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范围覆盖中山市 17 个镇街，总占地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报告期内，首次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近 3 年累计完成 21 家“香山新街市”改造提升，占全市总量 22%。

港口客运方面，新中山客运港正式启用，开通香港市区、香港国际机场、深圳蛇口、澳门等航线，运营 5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报告期内完成总客运量超 66 万人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目标，发挥“双核双轮”战略框架引领作用，全面践行“价值回归，链主企业，行业一流”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员工缔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完善全市供水保障、助力水污染治理、拓展环保产业链、强化工程项目资质、推动业务集群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民生保障和环保产业等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者。

1. 主业整合深化，运营效能显著提升

一是主业专业化整合加速。完成“供水一盘棋”战略布局，率先在小榄镇实现“供排一体化”；智慧排水平台进一步升级，新增 509 套感知设备和完成 67 个泵闸站自控改造，完成 4.2 万户排水户数据入库，并依托中山市政务云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与多部门协同；二是加快构建固废平台公司。强化“固废+环卫”协同，围绕“城市服务”“再生资源”“工业环保”“科创智造”等领域补链强链延链。提升平台公司运作水平，垃圾焚烧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均同比上升，运营效率居行业中上游，同步积极探索中山公用特色产业园建

设运营模式。三是新能源业务快速拓展。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在调结构、保安全、促消纳、扩投资、降电价等方面初见成效，并网及在建新能源项目总容量约 500MWp（含充电桩），零碳智慧能源园区建设方案通过“能源建设—能源管理—智慧运营—平台交易”四部曲策略，实现园区用能成本下降与资源优化配置。

2. 生态治理突破，民生服务全面升级

一是治水攻坚成效显著，生态基底持续夯实。三大未达标水体治理、农污治理项目全速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效果显著，阜沙镇牛角正河清淤项目获全省推广，“三池两坝”鱼塘尾水治理技术被纳入省级标准。二是民生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全面升级。推进供水设施建设，2024 年完成全市 12 个镇街供水资产整合，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惠及 11 万户居民。高品质打造华侨公园项目，塑造城市新名片，攻坚克难达成“双中”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目标，打造教育品质工程。中心城区 4 个街道试点整合市、街道两级环卫业务，入选“中山改革典型案例”，并进一步拓展至坦洲镇等区域，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提档升级。三是城市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助力中山在广东省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中跃居全省第 6 位，城市排水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城区积水点显著改善。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打造 21 家“香山新街市”。中港客运完成新港搬迁并开通深圳蛇口、澳门航线，为湾区互联互通注入新动能。

3. 机制改革深化，创新动能加速释放

一是人才机制改革成效显著。由“盘点人才”提质扩面实施“组织、机制、人才、资源”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刚性应用，经营层结构持续优化。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薪酬向关键岗位倾斜，试点 OKR 绩效工具与增量激励，强化“能上能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机制。二是组织与业务效能双提升。充分对标市场化标杆企业成功变革经验，以工程公司为试点打造“专业敏捷型”组织，全面优化授权、职级和薪酬体系，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财务共享中心正式运营，实现资金归集、结算线上自动化，推进“业财数”标准化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效率。三是创新要素集聚与数字化转型。成立珠三角第二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鱼塘尾水治理项目获评“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环保共性产业园项目获省二等奖。构建“数字工程”“数字人资”等 8 大模块，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敏捷化管理。持续完善“公用云”建设，保障数据安全，支撑经营和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4. 治理体系优化，企业价值持续彰显

一是规范法人治理，优化决策机制。明确法人权责清单，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及专门委员会风险预判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三会一层”治理结构高效运行，治理水平获评“董事会价值创造奖”和“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等，得到资本市场高度认可。二是深化市值管理，增强股东回报。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行 5.14 亿元特别分红，建立稳定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全年举办 40 余场投资者交流活动增强市场认同。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稳健经营。靠前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开展项目绩效、采购管理等专项检查，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工程，构建“大监督”体系。四是塑造品牌形象，彰显社会责任。“水治理”与“香山+”多品牌战略实现超千条全渠道传播，ESG 报告连续获万得 Wind A 级评级，斩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殊荣，治水项目更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集体”称号，彰显国企生态建设标杆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411,166,172.47	29,006,980,559.53	29,018,315,053.53	11.69%	25,499,475,784.06	25,514,796,5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2,631,577.72	16,377,679,084.68	16,385,568,591.21	6.88%	15,673,514,206.72	15,682,040,555.8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78,178,699.81	5,198,990,506.55	5,199,024,468.81	9.22%	3,619,229,983.36	3,624,721,00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820,443.69	967,284,815.98	966,647,973.41	24.02%	1,072,291,118.12	1,073,817,4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 187, 601, 869. 78	913, 104, 162. 51	913, 104, 162. 51	30. 06%	1, 056, 906, 424. 40	1, 056, 906, 424.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 671, 370. 90	604, 191, 125. 07	606, 163, 675. 07	-141. 02%	301, 855, 006. 24	301, 169, 692.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82	0. 66	0. 66	24. 02%	0. 73	0. 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82	0. 66	0. 66	24. 02%	0. 73	0. 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08%	6. 05%	6. 04%	增加 1. 04 个百分点	6. 97%	6. 97%

备注：公司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环境”）增资 6,300 万元，受让投控环境 70.00%股权。增资后，投控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规定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 850, 673. 21	1, 211, 974, 257. 48	1, 178, 576, 924. 40	2, 391, 776, 844. 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 807, 246. 08	367, 421, 704. 51	466, 603, 953. 39	176, 987, 539. 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 035, 483. 22	366, 484, 264. 78	336, 406, 690. 79	326, 675, 430. 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 334, 117. 31	-23, 893, 373. 37	-8, 590, 685. 94	164, 146, 805. 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3%	718,878,206	216,763,137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18,671,633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5,391,751	0	不适用	0	
王鑫	境内自然 人	0.94%	13,840,000	0	不适用	0	
肖阿军	境内自然 人	0.89%	13,078,122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古 镇自来水 厂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质押	12,600,000	
广西铁路 发展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56%	8,319,46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他	0.50%	7,312,500	0	不适用	0	
利安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自有资	其他	0.45%	6,700,000	0	不适用	0	

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鑫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40,000 股。公司股东肖阿军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78,12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5,867	0.56%	83,600	0.01%	8,319,467	0.5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600	0.07%	222,900	0.02%	7,312,500	0.5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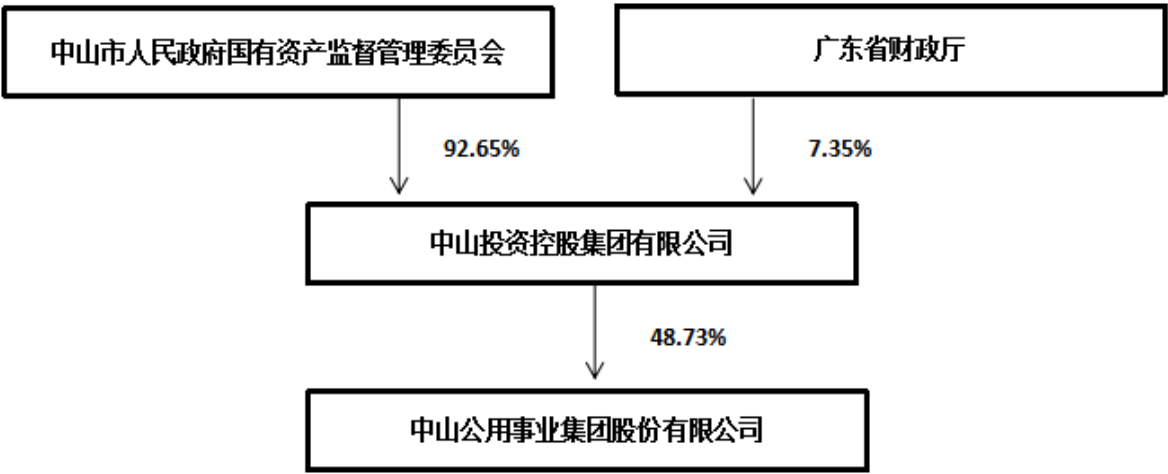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控集团持有中山公用 48.7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山 K1	148375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2.9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中山 K1	148605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100,000	2.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中山 K2	148707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3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 年 3 月 5 日兑付利息 2520 万元，兑付本金 8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 2 月 26 日兑付利息 2950 万元。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2025 年度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 2025 年度主体评级报告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报告到期后完成 2026 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将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01%	42.57%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8,760.19	91,246.73	3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83%	23.20%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00	5.64	6.38%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投控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增持首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6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增持股份金额为 76,285,637.69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函》，其名称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

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更名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关于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3.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事宜

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